

南華大學 114 學年度 民族音樂學系 課程時序表

113 年 2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 年 0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程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5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1 月 0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1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

1. 通識課程 32 學分 (詳見「本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2. 院跨領域學程 (選修) 12 學分，院基礎課程 (必修) 9 學分。
3. 系必修核心課程 24 學分
3. 專業選修 51 學分 (跨域展演與創作學程、藝術管理學程)
 - * 跨域展演創作學程 (跨域展演創作學程 24 學分、自由選修 27 學分)
 - * 藝術管理學程 (藝術管理學程 24 學分、自由選修 27 學分)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院跨領域學程 12 學分	1. 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選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一個學程。 2. 課程及相關資訊，請詳見各院公告。修習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請詳見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細則。																			
院基礎課程 9 學分	藝術概論	3	3			藝術探索	3	3												
	藝術鑑賞			3	3															
系核心 24 學分	文化政策與表演藝術概論	2	2			演出實務 (一)	3	3			藝術行政	2	2			畢業成果發表 (一)	2	2		
	表演藝術教育與推廣			2	2	演出實務 (二)			3	3	藝術創新與社會責任			2	2	畢業成果發表 (二)			2	2
						視覺藝術管理與品牌行銷策略			2	2	學年製作 (一)	2	2							
											學年製作 (二)			2	2					

學程屬性		綜合													
職能名稱		藝文影音傳播													
跨域展演創作學程 24學分	選修 24	跨域專題講座(一)	2	2	跨域專題講座(三)	2	2	流行樂團			2	2	數位技術與表演藝術	2	2
		跨域專題講座(二)			跨域專題講座(四)			數位聲音藝術與創作	2	2					
		音樂基礎訓練(一)	2	2	音樂理論與實踐(一)	2	2	環境劇場專題			3	3			
		音樂基礎訓練(二)			音樂理論與實踐(二)			合唱專題(一)	2	2					
		合唱(一)	2	2	合唱(三)	2	2	合唱專題(二)			2	2			
		合唱(二)			合唱(四)			合奏專題(一)	2	2					
		合奏(一)	2	2	合奏(三)	2	2	合奏專題(二)			2	2			
		合奏(二)			合奏(四)			舞蹈專題(一)	2	2					
		舞蹈基礎訓練(一)	2	2	舞蹈表演技法(一)	4	4	舞蹈專題(二)			2	2			
		舞蹈基礎訓練(二)			舞蹈表演技法(二)			即興與創作(一)	2	2					
		戲曲身法技巧(一)	2	2	藝術療癒(一)			即興與創作(二)			2	2			
		戲曲身法技巧(二)						藝術療癒(二)	2	2					
		個別指導(一)	1	1	個別指導(三)	1	1	個別指導(五)	1	1			個別指導(七)	1	1
個別指導(二)			個別指導(四)			個別指導(六)			1	1	個別指導(八)		1		

學程屬性		學術													
職能名稱		藝文影音傳播													
藝術管理學程 24學分	選修 24	表演藝術領導與管理概論	2	2	劇場設計概論	2	2	創意活動設計	2	2	文化活動設計與執行策略	2	2		
		劇場安全與防護			劇場技術概論			表演藝術市場分析與趨勢研究			數位技術與表演藝術	2	2		
		劇場建築及劇場設計史			藝術文創商品設計(一)	2	2	舞臺管理與技術實務	2	2					
					藝術文創商品設計(二)			觀眾體驗與UI/UX設計			2	2			
					亞洲表演藝術產業研究	2	2	藝術創新與設計思維	2	2					
		藝術管理專題實踐(一)			藝術管理專題實踐(二)			藝術管理專題實踐(三)			2	2	藝術管理專題實踐(四)		2
					研究方法(一)			研究方法(二)	2	2			個別指導(七)	1	1
								個別指導(六)			1	1	個別指導(八)		1

備註：

- 一、輔系或雙主修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細則辦理。
- 二、跨域展演創作組：在自由選修27學分中，跨域專題講座(一)~(四)課程計8學分為必選。每位選修音樂個別指導的同學，合奏、合唱以上課程二選一；選修舞蹈為個別指導的同學，舞蹈基礎訓練、舞蹈表演技法、戲曲身法技巧、舞蹈專題都是必選。學生需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方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音樂或舞蹈專業。
- 三、藝術管理學程：每位同學在自由選修27學分中，必選藝術管理專題實踐(一)~(四)及研究方法(一)、(二)課程計12學分。
- 四、舉辦個人畢業展演的同學需要修滿8學期的個別指導，並於大四必修畢業成果發表。藝術管理組同學要以特殊計畫或論文為畢業成果；論文主修則需要修滿3學期的論文個別指導。
- 五、外系學生欲將本系列為輔系，須修滿本系核心課程 24 學分。
- 六、外系學生欲將本系列為雙主修，須修畢本系主修領域。
- 七、畢業「專業必修」科目數不足但學分數符合時序表之必修學分即可；修讀未列入111、112、113級時序表之114級專業選修課程可列為選修學分。
- 八、非適用本時序表學生，修習時序表中課程可作為系選修學分。
- 九、因轉系生、轉學生、重修生、復學生，或因課程調整、延畢、畢業學年度課程未開設等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得依下列原則辦理課程替代及學分認列：
 - (1)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相同之課程，經審查後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
 - (2)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經審查後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
 - (3)依課程性質與內容之相近程度，得將所修習之必修或選修課程對應認列為原修業年級課程時序表中之相關必修或選修課程。
例如：111-113級「世界音樂概論」可認列114級「文化政策與表演藝術概論」；
「音樂與肢體(一)」可認列「演出實務(一)」；「音樂與肢體(二)」
可認列「演出實務(二)」。
- 十、依本校與境外大專校院簽有合作協議之學校，包含與西來大學簽署2+2 雙學位計畫合作協議等，若學生經核准至境外大學所修課程與本系時序表無相同課程時，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得以認列本學程畢業學分數。
- 十一、如已修習111、112、113級時序表中音樂團奏學程之課程，可認列「跨域展演創作學程」之合奏(一)~(四)、合奏專題(一)、(二)、合唱(一)~(四)、合唱專題(一)、(二)等課程。
- 十二、如已修習111、112、113級時序表中展演創作學程之舞蹈課程，可認列「跨域展演創作學程」之舞蹈基礎訓練(一)、(二)、舞蹈表演技法(一)、(二)、舞蹈專題(一)、(二)、戲曲身法技巧(一)、(二)、即興與創作(一)、(二)。